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

董事会主席牛文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

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668.99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0,213,83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668.99 万元（含本数）。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科创大模型建设项目	41,486.64	41,486.64
2	智能中台建设项目	9,182.36	9,182.36
合计		50,668.99	50,668.99

注：表格中加总数与合计数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本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充分保证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各项工作的高效、顺利进行，并确保工作的合法、有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法、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递交、呈报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如适用）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

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并根据调整结果，签署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5.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 在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证券监管部门注册的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确定的定价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7.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锁定及上市相关事宜；

8.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10.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相关事项；

12. 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延期、中止、终止等事宜）；

14. 本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